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19〕291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不批准广州 彩泓涂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粉末 2397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彩泓涂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91440101MA59QR4B5U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彩泓涂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粉末2397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何光俊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局现函复如下：

该《报告表》内容存在缺陷、遗漏。我局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

2019年09月0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。